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08时在公司行政大楼5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褚志强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做出了如下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6日